

案件数量年均增幅达34%以上——

严打网络诈骗 筑牢防控屏障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万祥

特别关注

近年来，网络犯罪蔓延迅速，检察机关办理网络犯罪案件数量逐年大幅上升，年平均增幅达34%以上。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通报，疫情防控期间，诈骗犯罪数量最多、占比最高，很多都是通过网上进行。严厉打击网络犯罪，筑牢风险防控屏障，已成维护网络安全长久之策。

购买防疫口罩捐赠 不慎落入诈骗陷阱

据最高检统计，截至4月7日，全国检察机关共审查批准逮捕涉疫情刑事案件2718件3275人，审查提起公诉1862件2281人，其中依法批准逮捕诈骗罪1588件1675人，起诉881件926人。

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发言人王松苗介绍，这其中有许多不法分子借助网络实施诈骗行为，有的几乎都是通过网上进行，“动手手指就犯罪”、彼此不见面、作案易得手。

2020年1月下旬，鲁先生有意购买一批防疫口罩进行捐赠，他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求购口罩信息。随后被告人颜某通过微信联系鲁先生，谎称其在美国有大量3M品牌N95口罩货源，可包机运输回国。鲁先生信以为真，与颜某约定以人民币166万余元的价格购买2700箱（每箱40只）3M品牌N95口罩。此后，鲁先生陆续向颜某支付人民币16万元，并为颜某购买一部苹果手机作为“定金”。

2月3日，颜某谎称该批口罩已运抵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催促支付尾款。当询问运输航班号时，颜某拒绝提供。鲁先生这才怀疑自己被骗，马上到上海市

公安局闵行区分局虹桥派出所报案。闵行区检察院以被告人颜某构成诈骗罪向闵行区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当庭对被告人颜某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对于利用电信网络实施的诈骗犯罪，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专门规定了从重处罚的情形，包括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或者诈骗重病患者及其亲属财物，以及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款物。

“爱心捐款诈骗、兜售防疫物资诈骗、冒充老师诈骗、套路贷、求职及兼职刷单诈骗等，都是最近易发多发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类型，需要重点防范。”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厅副厅长张晓津说。

“群呼”骗人转账汇款 冒充“公检法”实施诈骗

“有快递未签收，经查询还有护照签证即将过期，将被限制出境管制，身份信息可能遭泄露。”

接到这样的电话，一般是诈骗电话。因为它都是不法分子通过“群呼”打的，一旦接通电话，如果不及时挂断，他们会进一步实施下面的诈骗“套路”：

如果按照语音内容操作后，电话会自动接通冒充快递公司客服人员的一线话务员；

一线话务员以帮助被害人报案为由，在被害人挂断电话时，将电话转接至冒充公安局办案人员的二线话务员；

二线话务员向被害人谎称“因泄露的个人信息被用于犯罪活动，需对被害

人资金流向进行调查”，欺骗被害人转账、汇款至指定账户；

如果对二线话务员的说法仍有怀疑，二线话务员会将电话转给冒充检察官的三线话务员继续实施诈骗。

这就是张凯闵等52人电信网络诈骗的主要作案手法，该案是我国首例从境外将台湾籍犯罪嫌疑人押解回大陆进行司法审判的电信网络诈骗案。

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间，被告人张凯闵等52人先后在印度尼西亚和肯尼亚参加针对中国大陆居民进行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集团。在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过程中，各被告人分工合作，其中部分被告人负责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对大陆居民的手机和电话进行语音群呼。

通过实施上述诈骗，至案发，张凯闵等被告人通过上述诈骗手段骗取75名被害人钱款，共计人民币2300余万元。

近年来，网络犯罪高发多发成为常态。最高检统计，2018年至2019年，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网络犯罪嫌疑人89167人，提起公诉105658人，较前两年分别上升78.8%和95.1%。

为进一步加大对网络犯罪的打击力度，不断增强检察机关对网络安全的保障能力，有效解决网络犯罪案件专业知识复杂、争议问题多、办理难度大等问题，最高检以打击网络犯罪为主题制发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八批指导性案例。张凯闵等52人电信网络诈骗案是其中之一。

黑客跨境攻击 致游戏用户频繁掉线

近年来，为有效打击网络攻击犯罪，检察机关加强与公安机关配合，及时介入侦查引导取证，结合案件特点提出明确具体的补充侦查意见。

2017年初，某互联网公司网络安全

团队监测到多起针对该公司云服务器的大流量高峰值DDoS攻击，攻击源IP地址来源不明，该公司随即报案。公安机关立案后，同步邀请广东深圳市检察院介入侦查、引导取证。

案例显示，被告人姚晓杰等人接受王某某雇佣，招募多名网络技术人员，在境外成立“暗夜小组”黑客组织。“暗夜小组”从被告人丁虎子等3人处购买大量服务器资源，再利用木马软件操控控制端服务器，实施DDoS攻击。该互联网公司云服务器上运营的3家游戏公司客户端IP就是受到他们的DDoS攻击，导致3家游戏公司IP被封堵，出现游戏无法登录、用户频繁掉线，游戏无法正常运行等问题。

深圳南山区法院判决被告人姚晓杰等11人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2年不等。

姚晓杰等11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是全国首例全链条打击黑客跨境攻击案。该案提示，在办理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案件时，检察机关应引导公安机关从扰乱公共秩序的角度，收集、固定能够客观、全面、准确证实网络攻击行为危害后果的证据，做到罪责相当、罚当其罪，使被告人受到应有惩处。

据了解，为更有力地依法惩治网络犯罪，最高检日前成立了专门惩治网络犯罪维护网络安全研究指导组，加强检察机关打击网络犯罪的研究和指导。

“这类案例揭示了电信网络诈骗、撞库打码、DDoS攻击等新型多发网络犯罪及其背后黑色产业链的组织、运行、获利模式，引导大家规范网络行为，提高防范网络犯罪的意识。”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表示，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加强与网络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推动对网络犯罪的全链条打击；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相互衔接，共同挤压网络犯罪滋生蔓延的空间。

打击网络犯罪，需各部门综合施策、精准发力，构筑打击遏制网络犯罪的“新高地”，共同织密网络安全防护网。从具体举措来看，既要构筑大数据安全“防护罩”，把大数据安全作为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基础性工程，依法严厉打击侵犯公民隐私、损坏数据安全、窃取数据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又要构筑新业态风险“隔离带”，坚持鼓励创新与确保安全相统一，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既立足发展空间又坚守安全底线。

同时，全链条、全方位打击网络犯罪。近年来，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净网”专项行动、综合整治骚扰电话专项行动等，加大了对网络“黑灰产”的治理力度。从依法严惩的角度讲，要在解决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完善固定、法律适用等问题上持续用力，铲除网络犯罪滋生土壤，让不法分子得到应有制裁。

别让“技术”被“骗术”绑架

□ 于中谷

法治论坛

随着短视频、线上直播、网络游戏、网络课堂等加速发展，特别是5G网络进入商用，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新型违法犯罪活动日益增多。一些新的应用程序使人们的联系和交往方式不断发展，骗子的剧本也随之不断翻新，令人防不胜防。

如今，传统刑事犯罪“移步”互联网，

“技术”被异化为“骗术”层出不穷，网络犯罪已成为一个无法回避的科技之殇。利用或针对网络实施的犯罪不断滋生蔓延，愈演愈烈。

同时，“动手手指就犯罪”，新型网络安全风险凸显，主要体现在网络贩枪、网络黄赌毒、网络传销、电信网络诈骗、网络套路贷、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随着移动互联网在沟通方式、支付方式、大数据整合等方面的深刻影响，移动终端已成为诈骗“主战场”。有的犯罪分子还借助“金融创新”“互联网+”等实施金融

诈骗。疫情期间，借助网络传播的便捷性和隐蔽性，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更是高发多发。

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绝不能成为违法犯罪的温床。面对网络犯罪高发态势，司法执法部门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促进依法治国，这是建设网络强国的题中应有之义。今年1月中央政法工作会议提出，要把防控新型网络安全风险摆在突出位置来抓，提升网络安全综合治理能力，不断健全网络安全综合防控体系。

执法一线

天津公安成功侦破特大跨境网络涉黄案——

“南国”平台涉黄团伙覆灭记

本报记者 姜天骄

按照“净网”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去年4月至今，天津市公安局成功侦破“南国”直播APP跨境组织淫秽表演案，深挖出包括“南国”直播APP平台运营人员、家族长、女主播在内的一条完整涉黄产业链。该案是天津市侦破的首例规模化利用网络直播平台跨境组织淫秽表演案件，是天津市首次全链条、全要素打击的网络涉黄案件。

2019年3月，天津市公安局网安总队依托大数据平台，发现本市网民焦某在互联网上建立“F家族”、组织近百名女主播在包括“南国”在内的10余个淫秽直播APP上进行淫秽色情表演。网安总队以“家族长”焦某某为突破，发现平台组织者雇佣技术人员搭建维护“南国”淫秽直播平台，通过与30余名家族长勾连，招募500余名女主播在平台上进行淫秽表演。并且，为逃避侦查

打击，焦某某还通过“电报”等境外通讯工具指挥在缅甸老街的当地人管理团队。

鉴于该平台社会影响恶劣，涉及人数众多，侦查难度较大，天津市公安局于2019年4月成立了专案组。专案组调查发现，“南国”平台实行“家族长”挂靠机制，家族长作为平台运营人员和主播之间的纽带，发挥重要作用：一是通过各种方式招募主播入驻淫秽直播平台，协助主播进行认证，按照平台规则对本家族主播进行日常管理；二是在每天主播表演后，向平台财务人员申请并领取报酬，随后按一定比例与主播进行资金结算，一般来说，女主播、平台、家族长按照7：2：1的比例分赃。

针对案件涉及面广、人员众多、案情复杂的情况，专案组积极探索创新战法，分别搭建网络侦查平台和外线侦

查平台，通过运用多手段调查取证全面查清违法犯罪事实。网络侦查平台主要负责理清案件整体脉络、犯罪团伙组织架构、运营模式以及全部犯罪成员的身份及角色分工，完成对“南国”直播平台位于香港阿里云服务器的后台远程取证工作，共获取近亿条数据、334万人的访问记录和1000万余元充值记录，录取直播视频221个，固定电子证据达1000G，掌握了该平台违法活动证据链；外线侦查平台在刑侦、经侦部门的支持下，先后调取涉案银行卡168张，查询支付宝账号95个，分析资金流水数据200余万条，完整掌握了平台的资金链。

经查，“南国”平台为逃避侦查打击，普遍使用虚假身份，大量使用购买他人银行卡、支付宝账号进行资金往来，用于接受充值的银行卡掌握在设于缅甸老街

法庭内外

4月16日，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北京聚成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实物资产得以处置变现，依法保障了债权人在债务人财产处置中的决定权，有效落实了破产程序中加强债权人权益保障的法律要求。

据了解，聚成德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企业实物资产主要为办公家具、厨房设备、废旧台式电脑等物品，二手市场价值不高，处置价款难以支付评估拍卖费用。

在北京破产法庭指导下，管理人将现有财产划分为三类后，制作了《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建议以财产变价方式进行处置。此后，在聚成德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债权人一致表决同意上述方案处置现有实物资产。

16日，聚成德公司管理人在提前报告并取得北京破产法庭的许可后，邀请意向方前往实物资产存放现场进行报价竞买。

在北京破产法庭的监督下，经过三家意向方的现场竞价，最终以19000元价格成功变卖了包括厨房设备、废旧台式电脑等物品在内的企业实物资产，至此聚成德公司所有实物资产顺利处置完毕。

“债权人会议行使对债务人重大财产处分行为的决定权是债权人意思自治原则的重要体现，是保障债权人清偿利益、监督管理人勤勉尽责的重要途径，也是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关注的重要内容。”北京破产法庭法官刘斌说。

聚成德公司破产清算案是有效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五条的规定，按照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处置方案成功处置债务人财产的典型案例。

2019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出台施行。通过明确破产受理后借款的清偿顺序、单个债权人的知情权、债权人会议表决机制、管理人处分债务人重大财产的权限和程序等问题，进一步保障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在破产程序中的合法权利，鼓励对债务人企业继续经营的资金支持，促进债务人财产保值增值。

刘斌表示，该司法解释第十五条规定了管理人处分债务人重大财产前，相关财产处置方案应当事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如果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管理人不得处分。

同时，司法解释还规定了管理人不当处分行为的纠正，细化了管理人处分行为的报告义务及债权人委员会、法院行使监督权的范围和方式，充分保障了债权人的表决权，提升了债权人对破产程序的参与度，为破产程序公正高效运行奠定基础。

记者了解到，聚成德公司的财产分配完毕后，法院将终结破产程序。之后等管理人去工商局注销企业，该企业就算是彻底退出市场了。

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北京市全市破产案件，包括区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相应的衍生诉讼案件以及跨境破产案件。



图为法官在现场调查。（法院供图）

法律援助帮农民工索赔

本报记者 李万祥

余某是安徽安庆市太湖县某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名机修工。今年2月22日，公司通知余某等员工复工复产。余某当日回公司上班，在对厂房卫生清扫时不慎跌落致伤，于2月24日经医院治疗无效死亡。

太湖县法律援助中心审核认为，余某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即指派镇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孙伟承办此案。

孙伟了解到，余某于2018年入职公司担任机修工，月工资4000元左右，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公司为余某购买了工伤保险。

事故发生后，公司认为余某不构成工伤，公司已经垫付医疗费44662.7元，不同意进行任何赔偿与补偿。

鉴于余某家庭经济状况，孙伟建议可通过与公司协商或调解方式，让公司先行垫付丧葬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待遇，并对死者家属给予补偿。

2月25日，孙伟来到医院调取了死者余某的病例资料，后到公司向案发现场人员做调查笔录。

同时，孙伟向公司负责人详细讲解了《工伤保险条例》，表明余某是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清扫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希望公司能够先行垫付工伤保险待遇并予以相应补偿。

公司负责人表示，同意本案按工伤程序处理，但拒绝先行垫付及补偿。

2月27日，太湖县劳资纠纷调解委员会就本案再次进行调解，公司方最终同意，先行垫付丧葬费与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次性补偿13万元，供养亲属抚恤金由工伤保险基金直接支付。公司于次日完成支付。

应援尽援，这是当前法律援助工作的基本要求。该案承办人员积极收集证据，证明本案构成工伤的事实，成功说服公司按工伤程序处理此案，使受援人获得利益最大化，有效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权益。